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唐伟、独立董事陈俊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蔡承荣、黄仁江、刘克利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公司与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原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立传媒 100% 股权，其中：现金对价为 18,070 万元，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信立传媒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

实施完成，目前公司尚未启动配套融资事项，经与交易对方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现金对价 1,500 万元，由信立传媒原股东按其原持有信立传媒的股份比例分配，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锦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812-1816 号

电子信箱：wanrun@mason-led.com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传 真：0755-33378925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日常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简历

朱锦宇：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2014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朱锦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凯：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1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8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审计监察部。

陈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